



指南针司法考试丛书

掀 起 法 规 学 习 的 革 命

2005年 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教学版)

指南针司法考试丛书编委会 编

法条·解释 比较记忆 彩色印刷 标注重点 全面收录 免费增补

将司法解释“化整为零”，一一拆分纳入相应的基本法条之后，避免考生“瞻前顾后”、“顾此失彼”和理解上的断章取义。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

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教学版)

指南针司法考试丛书编委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指南针司法考试丛书编委会.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1

2005 年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

ISBN 7—80182—012—6

I. 司… II. 指…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法律法规汇编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5154 号

2005 年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

2005NIAN SIFA KAOSHI BIDU FALU FAGUI HUIBIAN
(JIAO XUE BAN)

编者/指南针司法考试丛书编委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大中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 67 字数/ 225 万字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12—6/D·97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丛书共三册

总定价:200.00 元

本册定价:80.00 元

法规学习的革命

——兼《2005 年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前言

法律、法规汇编是司法考试和法律职业,乃至法学教育必备的工具书,但大部分人仅仅将法规汇编看作一个单纯的查找工具,却忽略了其学习的功能。然而,国内外的教学实践表明:法规教学是迅速提升法律素养和司法考试成绩的有效手段。

本书为我们试验多年的法规教学经验的点滴心得,较同类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法条·解释 比较记忆

本书在编排上,将司法解释“化整为零”,一一拆分纳入相应的基本法条之后,使二者紧密结合,不仅方便阅读,更有助于读者理解、记忆。

因为司法解释(修正案)往往是对法律的补充和细化,但由于出台时间的先后导致了空间位置的分离,使得广大考生“瞻前顾后”却仍“顾此失彼”,耗时费力不说,更容易造成理解上的断章取义。

二、彩色印刷 标注重点

标绿色底纹 为重点法条; 标~~~~~为法条关键词;

标* 为近 5 年内司法考试总共考察在 5 分以下的法律、法规、解释、公约;

标〔 〕为法条知识点的概括,例:〔法定不追诉〕。

重点标注让考生迅速把握司法考试的脉络,提高复习效率。同时,鲜明的色彩,能让读者轻松阅读,消除疲劳。

三、全面收录 免费增补

本书共收集法律、法规共 285 部,其中新法 64 部(2003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16 日)。为了消除考生的顾虑,本书做了法律法规新法目录。同时,为了查找方便,本书将与基本法条相对应的司法解释,在目录中一一做了标注。此外,本书将 2005 年 1 月到出版前颁布实施的新法单独列出作为第一部分,以突出新法之重要地位。

★★为了让本书读者紧跟立法形势,我们将于 2005 年 6 月底推出《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增补本),届时将免费为您邮寄(详情参见〈购书回执〉)。

法律职业是神圣的,司法考试之路是漫长而坎坷的。愿指南针《2005 年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能助您一臂之力!

指南针司法考试丛书编委会

2005 年 3 月

序

曾宪义

中国法制出版社组织编写了一套司法考试丛书,请我作序,因为不得其详,便没有答应。近日,这套丛书的责任编辑王淑敏女士找来,详细介绍了组织这套丛书的宗旨、丛书的结构体例,特别介绍了丛书编写者的情况,他们都是各单位的中青年教师,司法考试辅导的专家,具有司法考试辅导的丰富经验。丛书实行单科编写制,每位编写者就个人所从事的学科进行对号编写,从而保证了每一本书的针对性和准确性。王淑敏女士是一位有水平、有经验的老编辑,曾在法律出版社当一个编辑室的主任,后又调到中国法制出版社任编辑部主任,在法律编辑岗位上辛勤耕耘几十个春秋,兢兢业业,甘为人作嫁,为法律界、为法学教育界作出了贡献。现在虽然办理了退休手续,但实际上退而未休,她组织编写的书,我信任。

法律制度为每一个现代化国家谋求安邦定国进而发展社会、推动文明必不可少的选择。一个国家的法制状况,取决于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同时,也取决于法律教育的建设与发达程度。以法律教育的角度观之,作为教育内容的“法律”不仅应涵括作为见诸研究、形诸学说的法律,还应包含作为信念、入于人心的法律,包含作为工作、用于实务的法律。而这样一种法律体系的建设,离不开一个完善的法律教育体系与法律职业制度。法律理念的形成、法律精神的养成,绝非一朝一夕或者三两个月能够形成的,而需要系统的法学教育、法律思维习惯培养和法律实践锻炼。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确立和实施对提高法律人的资质水平和业务能力,保障司法公正具有重要的意义,是在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是实现两者连接的纽带,可以更好地促进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的良性互动。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这套丛书将会发挥有益的作用。

以上的话,是为序。

(曾宪义教授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育部全国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委员)

新 法 目 录

(2003年5月1日至2005年3月16日期间通过)

一、民事法类

-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2004年11月18日通过)
-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年10月26日通过)
- ③最高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4年12月13日通过)
- 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11月30日通过)
- 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年10月26日通过)
- 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年9月29日通过)
- ⑦最高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帐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2004年9月2通过)
- 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4年10月9日通过)
- 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年8月18日通过)
- ⑩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2003年12月23日通过)
- 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通过,2003年12月23日修正)
- 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12月4日通过)
- 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4日通过)
- 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3日通过)
- ⑮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7月30日通过)
- 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年7月4日通过)
- 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5月16日通过)

二、刑事法类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年2月28日通过)
- 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年12月29日通过)
-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8月26日通过)
- 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11月11日通过)
- 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的通知(2003年11月26日通过)
- 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2003年9月18日通过)
- 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8月29日通过)
- 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003年8月12日通过)
- 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5月16日通过)
- 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5月13日通过)
- 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2003年3月14日通过)

三、宪法·行政法类

- ①反分裂国家法(2005年3月14日通过)
- 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通过)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通过,2004年10月27日第四次修正)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通过,2004年10月27日第四次修正)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2004年9月6日通过)
- 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4年5月18日通过)
- ⑦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通过)
-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
-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 ⑩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
- 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7日通过)

四、商法·经济法类

- ①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通过)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28日第三次修正)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
-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
-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
-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3年12月27日通过)
- ⑩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通过,2003年12月27日修正)
- 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年5月10日通过,2003年12月27日修正)
- ⑫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03年10月29日通过)
- 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
- 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年6月17日通过)
- 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年5月16日通过)

五、国际法类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通过,2004年4月6日修订)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1年11月26日公布,2004年3月31日修订)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1年11月26日公布,2004年3月31日修订)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1年11月26日公布,2004年3月31日修订)

六、司法实务类

-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通过)
- ②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2004年3月20日通过)
- 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2004年3月19日通过)
- 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4年3月19日)
- ⑤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全国律师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2003年12月30日通过)
- ⑦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2003年11月27日通过)

反分裂国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05年3月14日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第三条 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战的遗留问题。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国的内部事务,不受任何外国势力的干涉。

第四条 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第五条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础。

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最符合台湾海峡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国家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实现和平统一。

国家和平统一后,台湾可以实行不同于大陆的体制,高度自治。

第六条 国家采取下列措施,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

(一)鼓励和推动两岸人员往来,增进了解,增强互信;

(二)鼓励和推动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直接通邮通航通商,密切两岸经济关系,互利互惠;

(三)鼓励和推动两岸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流,共同弘扬中华文化的优秀传统;

(四)鼓励和推动两岸共同打击犯罪;

(五)鼓励和推动有利于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的其他活动。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权利和利益。

第七条 国家主张通过台湾海峡两岸平等的协商和谈判,实现和平统一。协商和谈判可以有步骤、分阶段进行,方式可以灵活多样。

台湾海峡两岸可以就下列事项进行协商和谈判:

(一)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

(二)发展两岸关系的规划;

(三)和平统一的步骤和安排;

(四)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

(五)台湾地区在国际上与其地位相适应的活动空间;

(六)与实现和平统一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

第八条 “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依照前款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和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并组织实施时,国家尽最大可能保护台湾平民和在台湾的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正当权益,减少损失;同时,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在中国其他地区的权利和利益。

第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5年2月28日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

(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

(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四)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第二款罪的,从重处罚。”

二、将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在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四、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

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一)法医类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

(四)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七、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八、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九、在诉讼中,对本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十、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一、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四、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司法鉴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十六、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进行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十七、本决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

十八、本决定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规定的“信用卡”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

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

现予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8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2次会议通过)

自2005年1月11日起施行)

法释[2004]21号

为维护公用电信设施的安全和通讯管理秩序,依法惩治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审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采用截断通信线路、损毁通信设备或者删除、修改、增加电信网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等手段,故意破坏正在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造成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救灾、抢险、防汛等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并因此贻误救助、救治、救灾、抢险等,致使人员死亡一人、重伤三人以上或者造成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二千以上不满一万用户通信中断一小时以上,或者一万以上用户通信中断不满一小时的;

(三)在一个本地网范围内,网间通信全阻、关口局至某一局向全部中断或网间某一业务全部中断不满二小时或者直接影响范围不满五万(用户×小时)的;

(四)造成网间通信严重障碍,一日内累计二小时以上不满十二小时的;

(五)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第二条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行为,具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严重后果”,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造成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救灾、抢险、防汛等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并因此贻误救助、救治、救灾、抢险等,致使人员死亡二人以上、重伤六人以上或者造成财产损失六十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一万以上用户通信中断一小时以上的;

(三)在一个本地网范围内,网间通信全阻、关口局至某一局向全部中断或网间某一业务全部中断二小时以上或者直接影响范围五万(用户×小时)以上的;

(四)造成网间通信严重障碍,一日内累计十二小时以上的;

(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故意破坏正在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尚未危害公共安全,或者故意毁坏尚未投入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造成财物损失,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

盗窃公用电信设施价值数额不大,但是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盗窃公用电信设施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条 指使、组织、教唆他人实施本解释规定的故意犯罪行为的,按照共犯定罪处罚。

第五条 本解释中规定的公用电信设施的范

围、用户数、通信中断和严重障碍的标准和时间长度,依据国家电信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2004年1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33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5]1号

为正确及时地管辖、受理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特作出以下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分别管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为被告或第三人的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包括:

(一)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证券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交易所会员及其相关人员、证券上市和交易活动做出处理决定引发的诉讼;

(二)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依法授权,对证券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交易所会员及其相关人员、证券上市和交易活动做出处理决定引发的诉讼;

(三)证券交易所根据其章程、业务规则、业务合同的规定,对证券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交易所会员及其相关人员、证券上市和交易活动做出处理决定引发的诉讼;

(四)证券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能过程中引发的其他诉讼。

三、投资者对证券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对证券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交易所会员及其相关人员、证券上市和交易活动做出的不直接涉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2004年10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30次会议通过)

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

法释[2004]16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措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第二条 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进行变价处理时,应当首先采取拍卖的方式,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人民法院拍卖被执行人财产,应当委

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并对拍卖机构的拍卖进行监督,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对拟拍卖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

当事人双方及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不进行评估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对被执行人的股权进行评估时,人民法院可以责令有关企业提供会计报表等资料;有关企业拒不提供的,可以强制提取。

第五条 评估机构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经人民法院审查确定;协商不成的,从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或者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确定的评估机构名册中,采取随机的方式确定;当事人双方申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评估机构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六条 人民法院收到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报告后,应当在五日内将评估报告发送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

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或者评估程序严重违法而申请重新评估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七条 拍卖机构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经人民法院审查确定;协商不成的,从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或者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确定的拍卖机构名册中,采取随机的方式确定;当事人双方申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拍卖机构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八条 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

拍卖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应当征询有关当事人的意见。

人民法院确定的保留价,第一次拍卖时,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八十;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 保留价确定后,依据本次拍卖保留价计算,拍卖所得价款在清偿优先债权和强制执行费用后无剩余可能的,应当在实施拍卖前将有关情况通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于收到通知后五日内申请继续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应当重新确定保留价;重新确定的保留价应当大于该优先债权及强制执行费用的总额。

依照前款规定流拍的,拍卖费用由申请执行人负担。

第十条 执行人员应当对拍卖财产的权属状况、占有使用情况等进行必要的调查,制作拍卖财产现状的调查笔录或者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拍卖应当先期公告。

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

第十二条 拍卖公告的范围及媒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确定。拍卖财产具有专业属性的,应当同时在专业性报纸上进行公告。

当事人申请在其他新闻媒体上公告或者要求扩大公告范围的,应当准许,但该部分的公告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拍卖不动产、其他财产权或者价值较高的动产的,竞买人应当于拍卖前向人民法院预交保证金。申请执行人参加竞买的,可以不预交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由人民法院确定,但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五。

应当预交保证金而未缴纳的,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预交的保证金充抵价款,其他竞买人预交的保证金应当在三日内退还;拍卖未成交的,保证金应当于三日内退还竞买人。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五日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适当方式,通知当事人和已知的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买受人的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可以参加竞买。

第十六条 拍卖过程中,有最高应价时,优先购买权人可以表示以该最高价买受,如无更高应价,则拍归优先购买权人;如有更高应价,而优先购买权人不作表示的,则拍归该应价最高的竞买人。

顺序相同的多个优先购买权人同时表示买受的,以抽签方式决定买受人。

第十七条 拍卖多项财产时,其中部分财产卖得的价款足以清偿债务和支付被执行人应当负担的费用的,对剩余的财产应当停止拍卖,但被执行人同意全部拍卖的除外。

第十八条 拍卖的多项财产在使用上不可分,或者分别拍卖可能严重减损其价值的,应当合并拍卖。

第十九条 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

有两个以上执行债权人申请以拍卖财产抵债的,由法定受偿顺位在先的债权人优先承受;受偿顺位相同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承受人。承受人应受清偿的债权额低于抵债财产的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内补交差额。

第二十条 在拍卖开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撤回拍卖委托:

(一)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二)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的;

(三)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的;

(四)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不需要拍卖财产的;

(五)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

(六)拍卖机构与竞买人恶意串通的;

(七)其他应当撤回拍卖委托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后,遇有依法应当暂缓执行或者中止执行的情形的,应当决定暂缓执行或者裁定中止执行,并及时通知拍卖机构和当事人。拍卖机构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拍卖,并通知竞买人。

暂缓执行期限届满或者中止执行的事由消失后,需要继续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十五日内通知拍卖机构恢复拍卖。

第二十二条 被执行人在拍卖日之前向人民法院提交足额金钱清偿债务,要求停止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被执行人应当负担因拍卖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二十三条 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并于价款或者需要补交的差价全额交付后十日内,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

第二十四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将价款交付到人民法院或者汇入人民法院指定的帐户。

第二十五条 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后,买受人逾期未支付价款或者承受人逾期未补交差价而使拍卖、抵债的目的难以实现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应当退还原买受人;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再行拍卖。

第二十七条 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动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动产退还被执行人。

第二十八条 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不动

产或者其他财产权,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进行第三次拍卖。

第三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于第三次拍卖终结之日起七日内发出变卖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没有买受人愿意以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买受该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仍不表示接受该财产抵债的,应当解除查封、冻结,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动产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其所有权自该动产交付时起转移给买受人或者承受人。

不动产、有登记的特定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特定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后,除有依法不能移交的情形外,应当于裁定送达后十五日内,将拍卖的财产移交买受人或者承受人。被执行人或者第三人占有拍卖财产应当移交而拒不移交的,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拍卖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人的债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拍卖财产上原有的租赁权及其他用益物权,不因拍卖而消灭,但该权利继续存在于拍卖财产上,对在先的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实现有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将其除去后进行拍卖。

第三十二条 拍卖成交的,拍卖机构可以按照下列比例向买受人收取佣金:

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不得超过5%;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3%;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2%;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不得超过1%;超过1亿元的部分,不得超过0.5%。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拍卖机构的,按照中标方案确定的数额收取佣金。

拍卖未成交或者非因拍卖机构的原因撤回拍卖委托的,拍卖机构为本次拍卖已经支出的合理费用,应当由被执行人负担。

第三十三条 在执行程序中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

规定》。

第三十四条 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当事人双方及有关权利人同意变卖的,可以变卖。

金银及其制品、当地市场有公开交易价格的动产、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季节性商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变卖。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双方及有关权利人对变卖财产的价格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价格变卖;无约定价格但有市价的,变卖价格不得低于市价;无市价但价值较大、价格不易确定的,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价格进行变卖。

按照评估价格变卖不成的,可以降低价格变卖,但最低的变卖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二分之一。

变卖的财产无人应买的,适用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将该财产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目 录

新法目录 (1)

第 一 部 分

反分裂国家法(2005 年 3 月 14 日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 年 2 月 28 日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 年 2 月 28 日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2004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年 8 月 26 日通过)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
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2004 年 11 月 18 日通过)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2004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5)

第 二 部 分

一、民事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 (1)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1)

《民通意见》^①(1—57 条)

第三章 法 人 (6)

《民通意见》(58—64 条)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8)

《民通意见》(65—83 条)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0)

《民通意见》(84—141 条) 《人身赔偿解释》^②(1 条)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 1988 年 1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1988 年 4 月 2 日颁布实施 法(办)发[1988]6 号。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赔偿解释》),2003 年 12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99 次会议通过,2003 年 1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03]20 号。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5)
《民通意见》(142—164 条)	
《人身赔偿解释》(2—36 条)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① (1—12 条)	
第七章 诉讼时效	(22)
《民通意见》(165—177 条)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3)
《民通意见》(178—195 条)	
第九章 附 则	(24)
《民通意见》(196—200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年 7 月 14 日通过)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	(26)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6)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6)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28)
《合同法解释(一)》 ^② (9—10 条)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29)
《合同法解释(一)》(11—26 条)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31)
《合同法解释(一)》(27—29 条)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32)
第七章 违约责任	(33)
《合同法解释(一)》(30 条)	
第八章 其他规定	(34)
《合同法解释(一)》(6—8 条)	
第九章 买卖合同	(35)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7)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37)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39)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40)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41)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精神损害赔偿解释》),2001 年 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61 次会议通过,自 2001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法释[2001]7 号。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一)》),1999 年 1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90 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法释[1999]19 号。